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和补充资料：指定仲裁员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提交的材料.....	3
三. 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提交的材料	8

* 因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重新印发。



一. 导言

1. 在即将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似宜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仲裁员和决策人问题。提交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 [A/CN.9/WG.III/WP.142](#) 号文件——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领域可能的改革——C 节概述了就这一专题提出的问题 and 表达的关切。这份工作文件，包括其中的 C 节，参照了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一系列公布信息，¹并不谋求就所讨论问题和关切方面改革的可行性表达意见。

2. [A/CN.9/WG.III/WP.142](#) 第 42 至 44 段概述就仲裁员的指定和道德要求表达的关切，其中包括由于当事人的指定方法产生的关切。

3.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到 [A/CN.9/916](#) 号文件——今后可能在争议解决领域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道德准则——所载明的资料，其中探讨了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概念，并概述了现有法律框架（包括国家立法、仲裁规则、判例法以及投资条约载明的道德守则）。该说明是根据委员会的一项请求编写的，即借鉴在仲裁员行为、仲裁员与仲裁程序各参与方关系以及仲裁员应当共有和表达的价值观方面确定的问题，探讨今后开展关于投资仲裁道德守则方面工作的可能性。²委员还听取了下述意见，即进一步阐述涉及仲裁员利益冲突的问题可能不无益处。³

4. 本说明第二节载列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指定仲裁员提交的材料，第三节载列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就指定仲裁员和仲裁员回避提交的材料。两份材料都是为筹备第三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编拟，按秘书处收到形式转载，为确保编排格式一致只稍作编辑上的调整。

5. 如这些材料所示，以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目前状况来看，争议各方通常在仲裁员选择方面享有广泛权力。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所适用的规则允许争议各方商定选择仲裁员的方法并直接就此类仲裁员的身份达成一致。

6. 如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和常设仲裁院提交资料所详细说明的，指定机构也可指定仲裁员。指定机构通常介入三人仲裁庭首席仲裁员的指定过程，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中发挥着更广泛的作用。如下文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提交材料所解释的，指定机构确定对被指定人的要求，包括道德行为和资格方面的要求。

7. 指定机构的作用一般不限于指定程序和要求。其作用可包括就依据道德或其他理由要求仲裁员回避作出决定，或者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确定费用阶段作出决定。常设仲裁院提交的材料表明，大多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涉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的仲裁程序，该《规则》允许如果存在对仲裁员公

¹ 这些资源包括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online_resources_ISDS.html）上提供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网上资源，其中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争议解决中心）——系国际与发展研究研究生院和日内瓦大学法学院的一个联合研究中心——发表的资料，以及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和世界经济论坛联合发起的加强全球贸易和投资体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E15 倡议发表的资料。

² 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82-186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8-151 段；[A/CN.9/880](#) 号文件——解决商事争议：今后可能在国际仲裁道德准则方面开展的工作；[A/CN.9/855](#) 号文件——阿尔及利亚政府的建议：今后在国家与投资人之间国际仲裁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仲裁员道德守则。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84 段。

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可要求仲裁员回避。

8. 就指定机构的作用表达的共同关切涉及两个方面：关于选择和指定过程的现有信息缺失，针对指定机构的公共和内部问责机制有局限性。[A/CN.9/WG.III/WP.142](#)号文件第 44 段提到的指定机制缺乏透明度，在很大程度上与指定机构的机制有关。

二.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提交的材料

[原件：英文]

[日期：2018 年 2 月 15 日]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指定仲裁员的做法

9. 本材料为贸易法委员会与会代表提供关于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规则指定仲裁员的一般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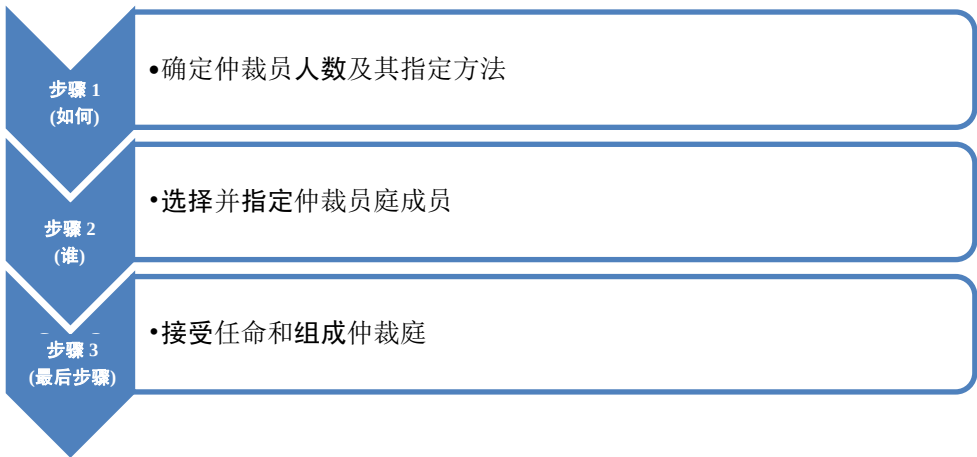
1. 引言

10. 一般而言，投资案件仲裁员由争议一方指定、由各方共同指定、由仲裁机构指定，或者由指定机构指定。许多投资条约和合同载有关于指定仲裁员的具体规定，这些规定优先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规则。条约或合同中没有具体规则的，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规则载明指定仲裁庭的程序。

11. 到目前为止，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庭 84% 的仲裁员由当事人指定，或者由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指定。其余 16% 仲裁庭仲裁员由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根据当事人协议或者根据适用的缺省规定指定。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指定的仲裁员，以及由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包括秘书长和行政理事会主席——指定的仲裁员，总共 1,868 人。主席指定仲裁员 249 人（13%），其中包括当事人同意请主席指定仲裁员的情形。

12. 指定仲裁庭的过程提出三个基本问题：如何选定仲裁庭（人数和方法）、出任仲裁庭各位仲裁员如何选定，以及仲裁庭如何构成（接受任命和仲裁庭组成）。

图
仲裁庭的构成——流程



2. 一个仲裁庭有多少仲裁员？

13. 当事人必须首先商定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有关条约或合同可能涉及这一问题。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自贸协定》）第 1123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议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由争议双方协议指定。”

14.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程序中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约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或者任何奇数的仲裁员。选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可有助于降低费用，加快审案速度，不过，由于可能引起问题的复杂性，当事人通常约定投资条约案件由三人组成仲裁庭。过去 46 年当中，自假日旅馆诉摩洛哥案（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案号 ARB/72/1）组成第一个仲裁庭以来，解决投资争端中心 98% 的仲裁庭为三人法庭，独任仲裁员主持的案件为 2%。

3. 指定方法

当事人约定：《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第 37 条第(2)款(a)项

14. 当事人需要确定的下一个问题涉及指定的方法。当事人最常选用的指定方法是选出三人仲裁庭，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共同商定首席仲裁员，或者商定由已经指定的仲裁员推选首席仲裁员。

15. 另一个选择是，当事人约定由指定机构——如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长或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行政理事会主席——指定仲裁庭首席仲裁员或者所有三名仲裁员。还有一个选择是各方使用名单法。在这种情况下，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提供一份可能人选名单，各方按优先顺序对提名人排名，否决其不予考虑的提名人。排名最高的候选人当选。

默认机制：《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第 37 条第(2)款(b)项

17. 当事人无法商定仲裁员人数及其指定方法的，将适用缺省规定做出这些决定。在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缺省规定载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第 37 条第(2)款(b)项。该项规定：

- (a) 仲裁庭将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 (b) 每方各指定一名共同仲裁员；
- (c) 双方将商定第三名仲裁员，即仲裁庭庭长；
- (d) 任何一方均可在登记仲裁申请后 60 天内援用这项规定。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指定仲裁员：第 38 条

18. 如果双方在登记仲裁申请后 90 天内或者在其他任何商定期限内仍然无法指定仲裁庭所有成员，任何一方均可请求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行政理事会主席指定尚未指定的仲裁员（《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第 38 条）。

19. 实践中，当事人几乎总是能够指定各自的提名人，按照默认规则指定当事人的提名人的情况极为罕见。援用缺省机制的，往往是使用缺省机制指定首席仲裁员。

20. 当一方当事人请求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指定独任仲裁员或者首席仲裁员时，解决投资争端中心首先进行一轮投票程序：

- (a)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为双方提供载明若干候选人姓名的投票表格；
- (b) 每方填写投票表格，注明其同意的候选人；
- (c) 不要求当事人与对方交流投票情况；
- (d) 如果双方就投票选出的候选人达成一致，该人将被视为已由双方协议指定；
- (e) 如果双方商定的拟议候选人不止一人，由解决投资争端中心选定其中一人并通知双方选定事宜。

21. 成功的投票视为当事人依照组成仲裁庭的既定方法协议指定仲裁员。

22. 如果双方未就投票选出的候选人达成一致，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行政理事会主席经与双方协商后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员小组中指定一人。

4. 仲裁员的挑选

23. 当事人可以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员小组中选择仲裁员，但不要求其这样做。仲裁员小组是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成员国提名的人员名单，可供在案件中指定仲裁员。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各国向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小组推荐仲裁员和调解员的考虑因素”的说明，其中列出各国汇编这些名单时的相关考虑因素。

对被指定人的要求

24. 《公约》规定了对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庭被指定人资格及其国籍的某些要求，除此之外，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其属意的任何人。

仲裁员的资格

25. 同大多数仲裁规则一样，《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规则》载有对于指定仲裁员的正式资格要求，这些要求必须得到满足。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的所有仲裁员必须：

- (a) 具有高尚道德操守；
- (b) 具备法律、商业、工业或金融领域的公认能力；及
- (c) 在公正性和行使独立判断方面可被信赖（《公约》第 14 条第(1)款、第 40 条第(2)款）。

国籍要求

26. 大多数仲裁庭仲裁员必须是争议当事国以外国家的国民，而且必须是争议当事方为其国民的国家以外的国家的国民（《公约》第 39 条，《仲裁规则》第 1 条第(3)款），除非仲裁庭每一名个人成员由双方协议指定。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其中一名仲裁员不得与任何一方的国籍相同，除非双方都同意这一任命。

27. 实践中，这意味着：

- (a) 独任仲裁员不得与任何一方的国籍相同，除非双方同意；及
- (b) 如果任何一方（经另一方批准）指定了一名被排除在外的国籍的人，双方还必须就仲裁庭庭长的任命达成一致。

对挑选仲裁员的其他考虑

28. 除《公约》规定的要求外，当事人挑选仲裁员通常还要考虑一些实际因素。这些因素包括：

- (a) 了解相关法律——这可能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投资法；
- (b) 不存在利益冲突；
- (c) 有担任仲裁员的经验——这一因素对选择首席仲裁员特别重要，因为首席仲裁员必须管理的程序涉及复杂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以及程序性裁决；
- (d) 语言资格——虽然总会提供口译，但当事人可考虑仲裁员使用不同语言的能力可减少费用；
- (e) 仲裁员是否守时以及是否能够投入时间——当事人可在确定仲裁员人选时考虑这些因素，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在指定仲裁员时也考虑这些因素，要求候选人提供相关信息；
- (f) 仲裁庭的团结性——仲裁员必须与程序其他成员协力合作；

(g) 其他专业领域——与争议有关的主题事项专门知识也难能宝贵。

29. 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在其网站和通讯上就当事人如何确定潜在法庭成员发布各种材料。例如，在《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通讯》2017年2月期刊上，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推出一篇关于“如何选择仲裁员”的文章，在2018年1月期刊上提供了小组指定仲裁员的最新情况和指导意见。另外，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网站登载的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员简历可协助当事人做出选择。

5. 指定仲裁员和接受任命

30. 仲裁庭成员一经选定，双方即向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提供仲裁员姓名全称、国籍、联系方式以及目前简历。根据仲裁规则第5条第(3)款，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15天内致函被指定人，请求其接受任命。请求接受任命信函附上关于案件日程表和程序时间表的文件以及相关费用说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着眼于确保程序省时省费，并鼓励即将任职的仲裁员、调解员和委员会成员确认其能够在今后24个月期间投入时间，从而确保其及时参与。请求接受任命信函还要求每一名仲裁员、调解员和委员会成员确认国籍。这是为了避免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规则的国籍要求发生任何冲突（见《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第39条，《仲裁规则》第1条第(3)款）。

31. 在接受任命时，每一名仲裁员必须就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作出声明，并使用《仲裁规则》第6条第(2)款规定的表格签署一份保密承诺。经签署的声明应包括申明任何相关信息，包括关于过去和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及其顾问的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相关关系（如有）的信息。声明还应包括可能对被指定人行使独立判断的可靠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

32. 每一名仲裁员始终负有迅速向秘书长通知程序期间出现的可能导致质疑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任何关系或情形的义务。

33. 秘书长通知各方当事人被指定人接受或拒绝任命，并向其提供仲裁员的声明。如果一名仲裁员在15天内拒绝或者未能接受任命，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将邀请指定方提名另一名仲裁员。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力求在发出指定请求后30天内完成指定程序。

6. 仲裁庭组成及其效力

34. 仲裁庭于秘书长通知各方当事人所有仲裁员已接受任命之日组成（《仲裁规则》第6条第(1)款）。

35. 仲裁庭一经组成，程序即视为已经开始，并指定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一名成员（法律顾问）担任仲裁庭秘书。随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将案宗发送给仲裁庭成员，其中包括仲裁申请以及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与当事人之间的所有通信，连同根据《仲裁规则》第39条第(1)款和第(5)款提出的任何临时措施请求一并发送。仲裁庭组成导致适用某些程序时限，例如，在一定时间内必须与当事人举行第一次会议，必须提出任何初步异议，等等。

7. 关于在撤销程序任命特设委员会的说明

36. 根据《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公约》第 52 条，可以对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庭的裁决进行复审。特设委员会的任命在几个方面不同于仲裁庭的任命。

37. 在登记撤销申请后，行政理事会主席尽快从仲裁员小组中指定三人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其就该申请作出决定。必须从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员小组中选出特设委员会。撤销程序不由当事人指定特设委员会。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向当事人告知所提议的被指定人并分发其简历。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力求在登记撤销申请后尽快完成指定程序。平均天数在 60 天之内。

38. 委员会成员的挑选和仲裁庭成员的挑选适用同样的资质要求和考虑。此外，特设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过作出裁决的仲裁庭，不得与仲裁庭成员国籍相同，不得与争议各方（国家和另一国国民）的国籍相同，不得由争议当事国或者由国民为争议方的国家指定进入仲裁员小组，也不得在同一项争议中担任调解人。因此，每一撤销程序往往有五个或更多国籍被排除在考虑范围之外。

39. 特设委员会成员接受任命后，委员会即告组成，程序随即开始。《仲裁规则》比照适用于撤销程序（《仲裁规则》第 53 条）。这意味着撤销程序的进行与仲裁的进行类似，包括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书面和口头程序。《供中心行政理事会使用的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关于撤销程序的背景文件》对这一程序作了详细说明。

8. 更多信息

40.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网站，包括案例数据库和《案件数量统计数据》。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直播流网站上有中心秘书长 Meg Kinnear 讨论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根据指定仲裁员请求所采取步骤的视频。此外，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工作人员可以回答与会代表的任何进一步问题。

三. 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提交的材料

[原件：英文]

[日期：2018 年 2 月 16 日]

指定仲裁员和仲裁员回避

41. 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成立于 1899 年，目的是促进仲裁和其他形式的争议解决方式。常设仲裁院在 180 多起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程序中以及众多根据国际公法的仲裁中担任了书记官处，欣然支持第三工作组技术层面的讨论。这是常设仲裁院第二次向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提交材料。

⁴常设仲裁院向工作组提供关于常设仲裁院在其担任书记官处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指定仲裁员和仲裁员回避的资料。

⁴ 第一次提交的材料涉及常设仲裁院参与解决投资相关争议，包括国家与国家仲裁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见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2017 年 10 月 13 日，[A/CN.9/WG.III/WP.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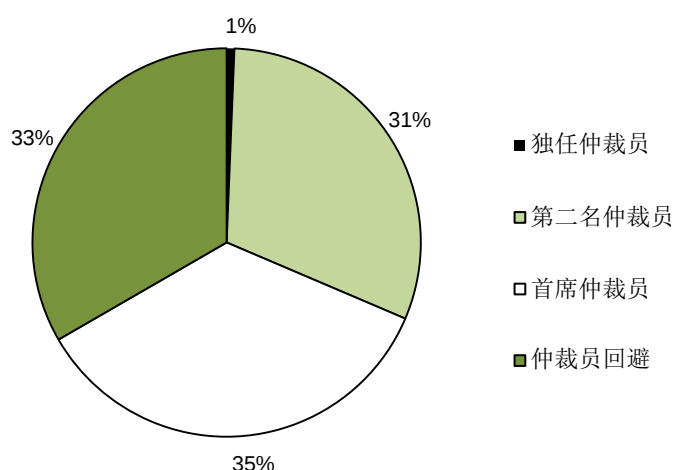
1.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与指定机构有关的请求

42. 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已收到 700 多项担任指定机构或者指派指定机构的请求。⁵ 其中 156 项即 22% 的请求是 2001 年至 2018 年 1 月在常设仲裁院担任书记官处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提交的请求。⁶

43. 在这 156 项请求中, 104 项请求涉及指定仲裁员 (48 项涉及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55 项涉及指定首席仲裁员, 1 项涉及指定独任仲裁员)。在 33 个不同程序中提出的 52 项请求涉及仲裁员回避。

图 1

常设仲裁院担任书记官处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与指定机构有关的请求



44. 63 个案件即 38.5% 无需指定机构的任何协助即可进行。

45. 由于常设仲裁院收到的绝大多数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指定机构有关的请求涉及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 以下各节将主要侧重于这些《规则》规定的指定程序和回避程序。⁷

⁵ 当事各方可商定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根据任何程序规则在程序中担任指定机构。此外,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在未就指定机构达成约定的情况下, 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有权指派指定机构。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 秘书长有权指派指定机构: (一) 当事人未能就选择独任仲裁员达成约定; (二) 被申请人未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三) 两名由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无法就选择首席仲裁员达成约定; 或者 (四) 当需就仲裁员回避作出裁定时, 当事人无法就指定机构达成约定, 或者已商定的指定机构拒绝行动或者未采取行动。根据 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当事人可随时请求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

⁶ 近年来,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与指定机构有关的请求的比例上升了近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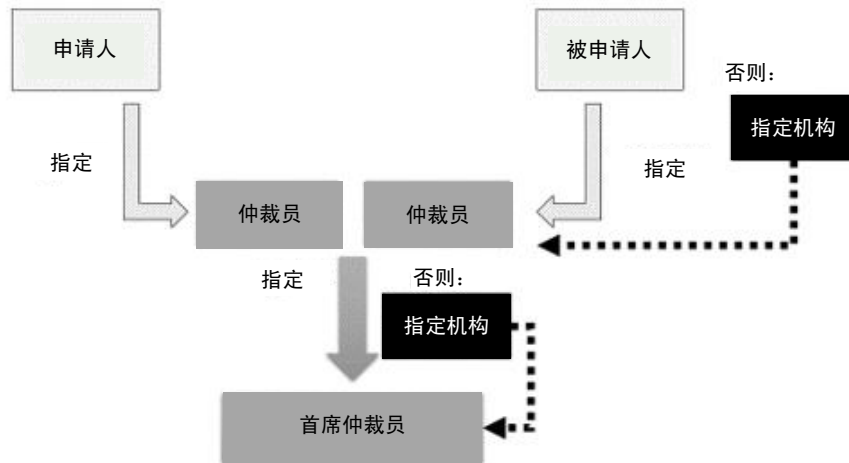
⁷ 由于 2012 年《常设仲裁院仲裁规则》是以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其中做了某些更改, 以 (一) 反映涉及国家、国家控制的实体和 (或) 政府间组织的争议中可能出现的国际公法要素, 并且 (二) 表明秘书长和常设仲裁院国际事務局的作用, 本材料所载信息大都也适用于《常设仲裁院规则》下的程序。

2.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指定仲裁员

46. 除非当事人就指定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否则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组成三人仲裁庭。三人仲裁庭的组成机制可归纳如下：

图 2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指定三人仲裁庭



47. 因此，可以请求指定机构协助进行指定程序，指定三人仲裁庭的第二名仲裁员、三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

(a) 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48. 一方当事人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指定其仲裁员，另一方当事人收到该通知后三十天内未通知前者其已指定仲裁员的，指定机构应当应前者的请求指定第二名仲裁员。⁸自 2001 年至 2018 年 1 月，48 起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提出指定第二名仲裁员的请求。其中，31 例是指定机构任命，17 例是被申请人在申请人请求指定机构干预后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49. 在着手任命之前，秘书长可要求就案件性质或者秘书长依《规则》行事初步管辖权相关情况提供进一步资料。在选择合适仲裁员时，秘书长一般考虑到以下因素，前提是不违反条约缔约方或者争议各方可能已确定的任何具体要求：

- 当事各方国籍；
- 仲裁地；
- 仲裁使用的语言；
- 索赔金额；及
- 争议事由和复杂性。

⁸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7 条第 2 款(a)项，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9 条第(2)款。

另外，关于任何可能任命的仲裁员：

- 国籍；
- 资格；
- 经验；
- 居住地；
- 语言能力；及
- 可投入时间。⁹

50. 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考虑任命的人选被要求进行利益冲突检查并提交一份公正性和独立性书面声明，从而做出任何必要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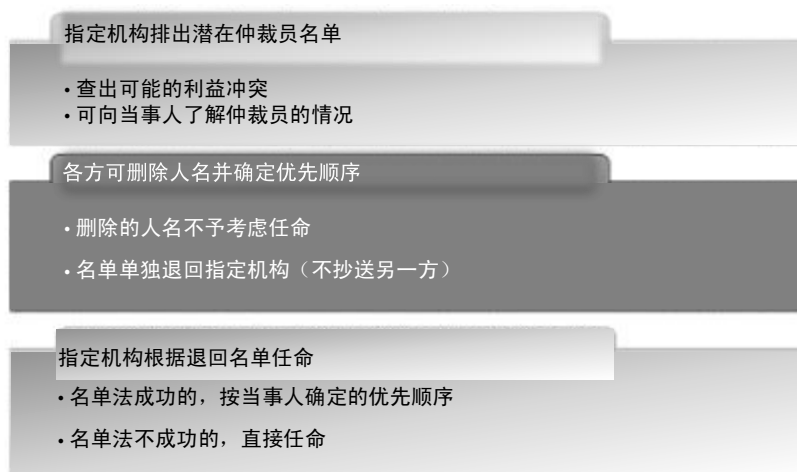
(b) 指定首席仲裁员

51.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争议各方不能直接对指定首席仲裁员发挥作用。原则上，首席仲裁员由已经指定的仲裁员指定。如果已经指定的仲裁员无法在三十天内达成协议，可以请求指定机构干预。自 2001 年至 2018 年 1 月，常设仲裁院担任书记官处的 55 起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指定了首席仲裁员。

52.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缺省规则就名单法作了规定，其实施步骤图如下：

图 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名单法



53. 秘书长可向争议各方了解仲裁员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任何特定资格。当事人偶尔主动向秘书长提供一套商定的资格或其他标准。

54. “除非当事人约定不使用名单法，或指定机构依其裁量权决定该案件不宜使用

⁹ Brooks W. Daly、Evgeniya Goriatcheva、Hugh A. Meighen, 《常设仲裁院仲裁规则指南》(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MN 4.10。

名单法，” 否则适用上述名单法。¹⁰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经常利用《规则》提供的酌处权，询问争议各方是否同意使用一种经修订的名单法，即每方的删除数限于“50%减 1”。这一做法的目的是，即使各方删除的候选人达到上限，仍可确保名单上至少留下一名共同候选人。

55. 一般情况下，应当事人共同请求，还使用了下列指定机制取代默认名单法的：¹¹

(a) 不作“删除”的名单法：当事人限于对名单上的候选人排名，并且（或者）对候选人的相对资格和是否胜任发表评论；

(b) 基于封闭式名单/名册的名单法：指定机构的选择范围限于仲裁员封闭名单中被提名的人；

(c) 基于当事人所提供名单的名单法：根据双方单独提供的人名而非指定机构拟定的名单实施名单法；

(d) 在当事人提交的选项中作出选择：双方在双边讨论后共同向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候选人最后名单，然后由指定机构选出一名候选人任命，但不提供所作选择的理由；

(e) 由指定机构裁量选定：最后，独任仲裁员或者首席仲裁员（或者更确切地说，所有仲裁员）的选择可交给指定机构决定。虽然可以邀请当事人就仲裁员的必备条件发表一般性意见，但当事人对于将被指定的任何具体候选人并无建议权或者评论权。

56. 如果是指定第二名仲裁员，所有潜在人选都被要求进行利益冲突检查并提交一份公正性和独立性书面声明，以此进行任何必要披露。

(c) 指定独任仲裁员

57. 当事人约定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组成，但未能在三十天内就出任独任仲裁员的个人达成一致的，应由指定机构指定独任仲裁员。这种指定程序相当于三人仲裁庭首席仲裁员的制定程序。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鲜有独任仲裁员仲裁庭。常设仲裁院担任书记官处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只有 1 例是由独任仲裁员裁定的。该案的独任仲裁员由指定机构任命。

3.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要求仲裁员回避

58.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要求仲裁员“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¹²“如果存在可能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

¹⁰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6 条第(3)款，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 条第(2)款。

¹¹ D. Pulkowski,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载于 R.A. Schütze (ed.),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Article-by-Article Commentary* (即将出版, 第二版, C.H. Beck/Hart/Nomos, 2018 年), 第 8 条。

¹²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9 条，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

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当事人可以要求该仲裁员回避。¹³

(a) 常设仲裁院担任书记官处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要求回避的情况

59. 常设仲裁院拥有处理仲裁员回避问题的广泛经验。常设仲裁院的作用一般采取以下形式：(一)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亲自裁定回避申请；¹⁴或者(二)常设仲裁院国际事务局为被指派裁定回避申请的指定机构提供行政协助。¹⁵

60. 自 2001 年至 2018 年 1 月，在常设仲裁院担任书记官处的 33 起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常设仲裁院处理了一项或多项仲裁员回避申请。这意味着，常设仲裁院 80%以上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是在没有要求仲裁员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在确实涉及一项或多项仲裁员回避申请的 33 起案件中，有 52 份回避通知要求 60 名不同仲裁员回避。所有回避通知均根据 1976 年或者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

61. 这些回避申请涉及以下程序情况：

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当事人	回避申请数， <u>不包括</u> 同时向仲裁庭几个成 员提出的回避申请	回避申请数， <u>包括</u> 同 时向仲裁庭几个成员 提出的回避申请
任何一方要求回避的首席仲裁员	2	7
申请人要求回避的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	1	1
被申请人要求回避的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	25	29
申请人要求回避的被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	18	18
被申请人要求回避的被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	0	4
任何一方要求回避的首席仲裁	1	1

62. 在启动仲裁后六个月内或者在指定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不久提出的回避通知十七份。

(b) 公正性和独立性标准

63.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如果存在可能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可以要求仲裁员回避。¹⁶这是一项客观检验标准。如果理智的第三人了解相关事实，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的怀疑，回避申请即告成立。无需表明仲裁员存在实际偏见或者预先判断，即可确认回避申请。

64. 就回避申请作出裁定应遵循的程序由指定机构裁量决定。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一

¹³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0 条第(1)款，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2 条第(1)款。

¹⁴ 此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偶尔就如何应指定机构的请求裁定回避申请提供建议，见 S. Grimmer “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裁定仲裁员回避申请”，*Challenges and Recusals of Judges and Arbitrators in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 (Brill Nijhoff, 2015 年)，第 83-85 页。

¹⁵ 通常情况下，指定机构由常设仲裁院指派后即寻求常设仲裁院国际事务局的行政支助和援助。例如，这方面似可强调常设仲裁院为伊朗—美国索赔法庭提供支持的经验，常设仲裁院在该法庭担任指定机构的秘书处，迄今为止涉及 22 项回避申请。

¹⁶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2 条第(1)款。

般根据双方提交的一轮或者两轮材料裁定回避申请，不过有一例案件应双方请求举行了一次听讯。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也有机会对回避申请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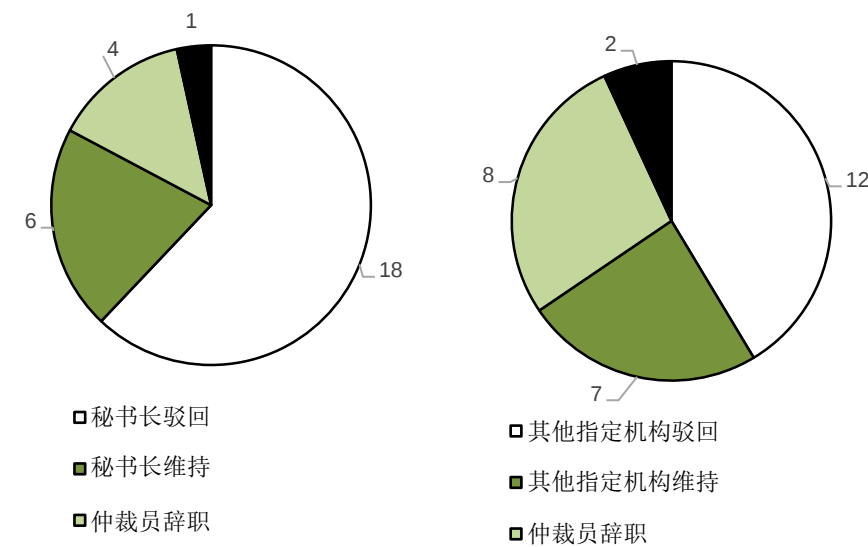
(c) 常设仲裁院担任书记官处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仲裁员回避申请处理结果

65. 在常设仲裁院担任书记官处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中，60 项针对不同仲裁员提出的回避申请有 24 项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裁定，19 项由另一指定机构裁定。其余回避申请无需裁定。

66. 具体而言，在向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交的申请中，涉及 18 名仲裁员的申请被驳回，涉及 6 名仲裁员的申请成立。仲裁员在裁定下达之前辞职 4 例。提出申请方撤回申请 1 例。目前未决申请 1 例。

67. 在向另一指定机构提交的申请中，涉及 12 名仲裁员的申请被驳回，涉及 7 名仲裁员的申请成立。八名仲裁员在裁定下达之前辞职。提出申请方撤回申请 2 例。一名仲裁员在指派指定机构之前辞职。

图 4
常设仲裁院担任书记官处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案件要求回避的情况



- 当事人撤回
- 当事人撤回

68. 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下达裁定的时间自最后提交日计算平均十五天。¹⁷秘书长提供裁定理由，至少需有一方当事人提出此种请求。

¹⁷ S. Grimmer “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裁定仲裁员回避申请”，Challenges and Recusals of Judges and Arbitrators in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 (Brill Nijhoff, 2015 年)，第 89 页。